

财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开发区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不断增强公开实效，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依托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等渠道，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把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重点财政工作作为公开的重点内容，全面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2020年，共发布各类信息近104条。；一是按月编发《开发区财政收支月报》，及时公开财政工作信息；二是在局办公楼大厅设置党务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公布党务政务信息，并设置标识牌，公布局领导及各科处室和单位的职能、联系方式；

二、依法申请公开信息

我局通过开发区管委会政府网站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制定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程，通过网站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局政务公开办有专人受理申请，并限期答复。2020年，我局收到自然人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公开。截止目前，共回复咨询件1件，回复率为100%。

三、举报、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2020年，本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7	7.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总体上看，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形式单一，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一是进一步统一对政务工作的认识，积极主动开展相关业培训，努力提高全局人员思想认识；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提高工作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四是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督导，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